

彰化縣政府 114 年第 1 次廉政志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隊長賴美容住家

主席：饒處長東傑

出(列)席人員：(詳後附簽到表，如附件)

記錄：張鈞焯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略。

參、 討論議題：

一、本年度廉政志工跨區交流學習活動內容：

決議：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與苗栗縣政府廉政志工隊之交流內容，訂為表演歌曲「我要說聲謝謝你」及客家歌曲。

二、增加青銀人力方案：

決議：請本隊各志工協助招募青年及高齡志工。

三、辦理志工考核方式：

決議：參考本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提供之志工自我評量表，於每年年底辦理志工考核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安排志工輪值規則，請重新調查平日、假日可以

輪值名單，並建立 SOP，以公開透明方式安排輪值人員。

二、有關慰問傷病志工一事，原則由隊長、公關組長前往慰問，如不克前往可指定其他志工幹部前往；對同 1 位志工 1 年內原則上給予慰問金 1 次，例外時得給予 2 次(例如事由不同、重大變故等)，但以 2 次為上限。

伍、 主席結論：

請依上述討論事項辦理。

陸、 散會：114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